

#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

成环评审〔2018〕152号

##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蕙悦海绵制品有限公司聚氨酯及配套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

成都蕙悦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蕙悦海绵制品有限公司聚氨酯及配套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结合成都市环境工程评审中心评估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汇兴南路，总投资8000万元，环保投资303万，实施聚氨酯及配套制品生产项目的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号生产厂房（设置发泡、熟化工序）、2号生产厂房（设置海绵切割成型工序），新建制氮间、粉油混料间、发泡间、熟化间，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应急设施、仓储及固废暂存设施。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海绵制品2.5万吨的生产能力。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

### 三、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严格执行扬尘防治规定措施；施工废水沉淀后全部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既有环保设施处理；施工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工序进行控制；施工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四、营运期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河。

（二）严格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发泡、熟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自房间内抽风装置收集后，分别引入 2 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储罐泄压阀处均设置排气支管，“大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排气支管收集至“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玻璃纤维棉吸附”系统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有关防护距离要求；做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影响控制。

（三）严格落实噪声治理措施。项目全自动发泡生产线、小

型行吊、平切机、切割机、立切机、PSA 制氮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位置以及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玻璃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棉纱/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废海绵边角料、废分子筛、预处理池污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均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1 号厂房发泡区、生产储罐区、辅助加料区、消防废水收集池、事故废液收集池、大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库以及生活污水预处理池等区域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生活污水预处理池、1 号厂房熟化生产区等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办公楼、消防水池、2 号厂房、1 号厂房半成品库等区域，地面采用一般硬化处理，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及使用管理，严格落实防火、防爆措施，制订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加强员工环保培训，结合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制定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每年不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演练。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崇州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抄送：崇州市环保局，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成都市环境工程评审中心，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